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

承辦人：李玟茹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3349

電子信箱：DL-0018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071099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。(5587fd521cd6d46167144888a14affc2\_10992700A00\_ATTCH1.pdf、5587fd521cd6d46167144888a14affc2\_10992700A00\_ATTCH2.odt、5587fd521cd6d46167144888a14affc2\_10992700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035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7年2月27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035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發布令(含修正條文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HMJH11003 內部資料